彙整表備註：

一、幼兒園共查核新北市、苗栗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及基隆市政府轄區，每轄區 5 家幼兒園。共查核 25 家，全部符合規定。

二、查核項目：(1)疾病監測及疫情處理(2)常規防疫設施(3)衛教宣導(4)停課停班均按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(以上查核細項如附表)(5)公眾聚會評估指標(以上查核細項如附表)。其中針對「公眾聚會評估指標」依幼兒園之狀況共檢查下列 5 項指標：

1. 掌握幼兒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、體溫量測。
2. 若幼兒園上課，需注意通風良好，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，不硬性戴口罩。
3. 若空間足夠，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，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若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
4. 有發燒和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幼兒，在家休息。
5.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分時分眾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三、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退費規定

1.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還。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」

2.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：

「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還。」

3.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：

「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」

4.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：

「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」

5.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10 條

「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以連續停課日數中，扣除休假日、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，按所餘日數與當月應提供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計算，退還當月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之。

前項停課期間跨越接續之休假日、例假日或其他應放假日，列入強制停課日數計算。」